

#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b>1 概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8</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8</b>
<b>6 其他内容 .....</b>	<b>8</b>
<b>7 诚信承诺 .....</b>	<b>8</b>

## 1 概述

工程名称：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62859.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

工期安排：项目施工期约6个月，计划2024年8月开工，2025年2月完工；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生态湿地3处并对8条沟渠开展生态修复，其目的主要是拦截净化入湖污染物，构建大通湖生态屏障。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生态湿地：建设面积共计148991m<sup>2</sup>。湿地植物121336.7m<sup>2</sup>，湿地进排水管326m。
- (2) 生境改造：对8条沟渠开展沟底生境改造。生境改造方量为44707.66m<sup>3</sup>。
- (3) 生态护岸：对8条沟渠修建生态砖护岸，生态护岸面积为69295.37m<sup>2</sup>，沿坡面播撒草籽（狗牙根、高羊茅按1:1混播），面积38176.66m<sup>2</sup>。
- (4) 水生植物恢复工程。对5条沟渠开展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栽植挺水植物梭鱼草、芦竹、美人蕉、黄菖蒲（按1:1:1:1分段配置），栽种面积7652.97m<sup>2</sup>。
- (5) 附属工程。宣传牌11块。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所有工程均在原有渠道及湿地范围内进行生态修复。

我公司（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年6月20日，我公司委托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6月25日，我公司在环评论坛网址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

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环评论坛网址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国际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0日委托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25日在环评论坛网址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建设内容：（1）生态湿地：建设面积共计148991m<sup>2</sup>。湿地植物121336.7m<sup>2</sup>，湿地进排水管326m。（2）生境改造：对8条沟渠开展沟底生境改造。生境改造方量为44707.66m<sup>3</sup>。（3）生态护岸：对8条沟渠修建生态砖护岸，生态护岸面积为69295.37m<sup>2</sup>，沿坡面播撒草籽（狗牙根、高羊茅按1:1混播），面积38176.66m<sup>2</sup>。（4）水生植物恢复工程。对5条沟渠开展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栽植挺水植物梭鱼草、芦竹、美人蕉、黄菖蒲（按1:1:1:1分段配置），栽种面积7652.97m<sup>2</sup>。（5）附属工程。宣传牌11块。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0737-5215211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县经济开发区医疗健康产业园综合楼

####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8107372241

地址：益阳市朝阳街道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新世纪广场 8 楼

#### 四、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委托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6 月 25 日在环评论坛网址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253xk0r>，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www.eiacloud.com](https://www.eiacloud.co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user profile with the number '181\*\*\*\*22'.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Project Construc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评报告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Disclosure), and the specific project entry: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ost by user '181\*\*\*\*2241' from June 25, 2024, at 21:19. The post detail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project, mentioning the need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ublic disclosure of project information. It lists four main construction items: A (construction of wetland plants), B (modification of 8 ditches), C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embankments), and D (water body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tem E involves the installation of 11 propaganda sig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ost, there is a summary box with statistics: 24 topics, 0 replies, 1200 likes, and 1/50 attachments. Below the post,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周边公示 [46]' (Surrounding Public Notices) and a note indicating the notice is '[公示中]' (Under Public Notice).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论坛网站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网站、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

附件 1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总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810737224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10iUPyw>，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15 日在国际商报第 10479 期第 6 版、第 10480 期第 6 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4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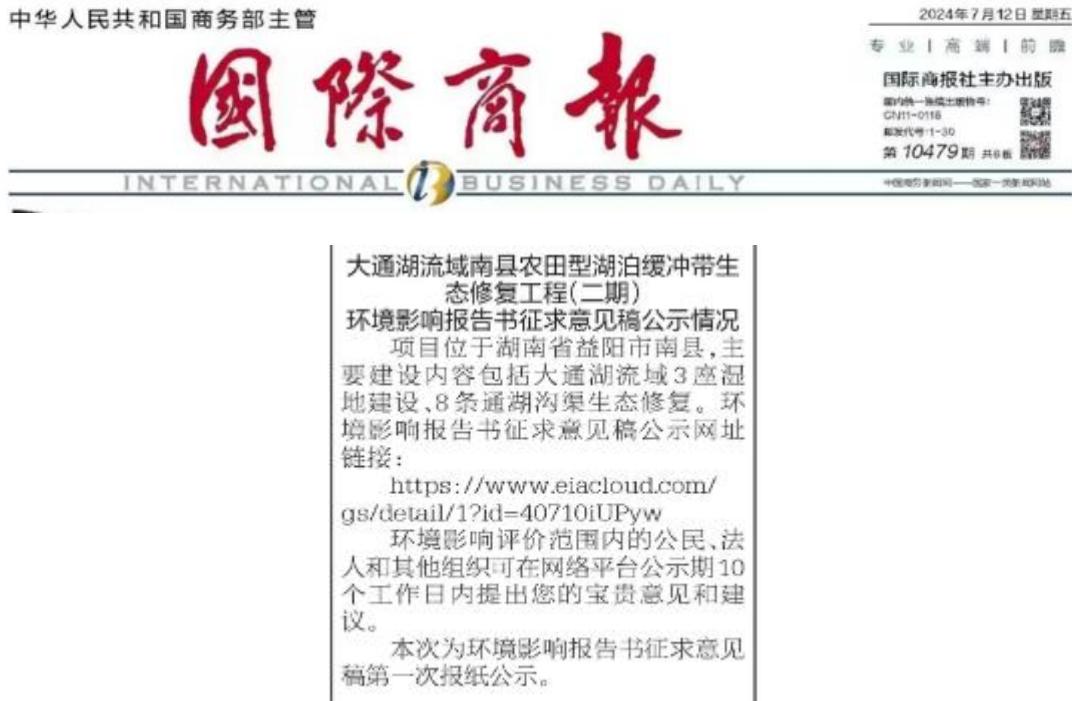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现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5 所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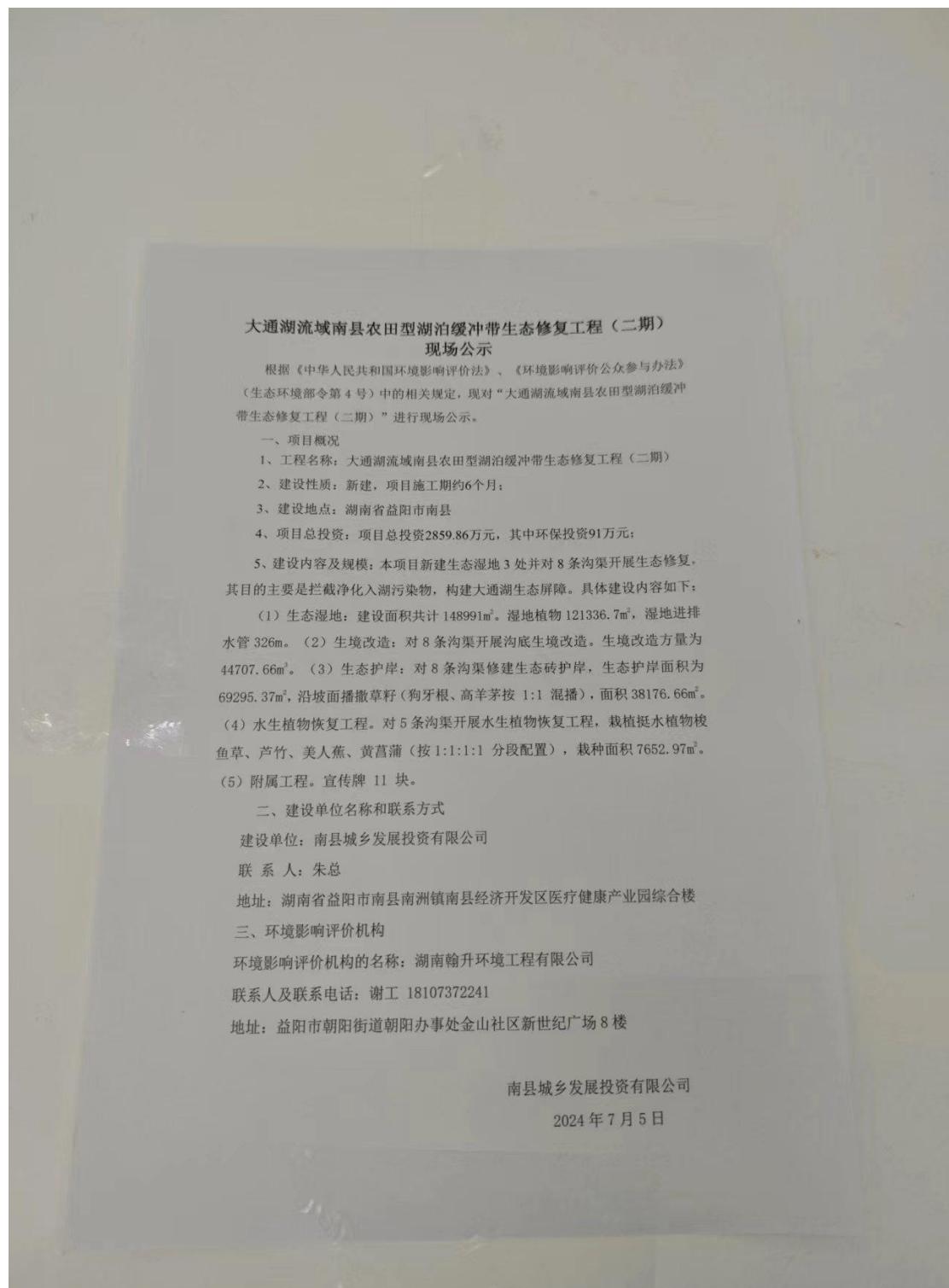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环评论坛网站、国际商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经济效益兼顾。

##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

##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